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0-021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21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3%;股东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40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5%。通灵通与上海秦砖为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数量实施完成。期间通灵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8,64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1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灵通	5%以下股东	59,219,136	4.1343%	非公开发行取得:59,219,1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通灵通	59,219,136	4.1343%	因通灵通为上海秦砖购买公司股票提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通灵通与上海秦砖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上海秦砖	19,401,254	1.3545%	
	合计	78,620,390	5.488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通灵通	28,647,774	2.00%	2019/10/22~2020/3/18	集中竞价交易	5.94~8.79	194,215,447	已完成	27,853,504	1.94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9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挂牌转让情况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不低于500万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力之源”)4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2018年12月28日,鲁地投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力之源4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00万元。2019年1月28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上述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28日,鲁地投资再次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力之源40%股权,挂牌条件不变。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本次终止挂牌转让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上述产权交易项目再次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经鲁地投资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挂牌转让力之源40%股权事项。

三、本次终止挂牌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挂牌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继续推进力之源股权转让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报备文件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1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正在尽全力消除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 2019年度业绩减亏公告》。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5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倪士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士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沈轩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且职工监事人数未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倪士林先生的辞职请求正式生效。辞职后,倪士林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业务总监职务。

沈轩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因此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轩先生不能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目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取消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沈轩先生:1973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招商公路行政部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曾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沈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 严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589,765,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597%。截至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21,258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2,187名,个人股东人数19,071名。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551,752,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88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013,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46%。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640,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2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9%;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013,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4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9,735,4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609,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9,735,4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609,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9,013,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52,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887,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18%;反对752,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0,117,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3%;反对551,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088,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17%;反对551,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杨颖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1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62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321,0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1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2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1,018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简述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

8、2017年12月2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

10、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

11、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7年1月18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内)的36个月至48个月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2,765,922.86元和100,126,713.60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72,566,904.07元和84,133,304.80元),且不为负,达到解锁条件。 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5,350,794.01元和27,202,946.32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72,566,904.07元和84,133,304.80元),且不为负,达到解锁条件。
4.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2.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6.53%,同行业平均为16.5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高于13.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05%,同行业平均为13.80%,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高于1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8年度营业利润率为14.07%,同行业平均为6.99%,公司营业利润率高于12.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解锁考核条件: 考核期 T A 考核结果 考核分数 F 考核期内 100 优秀 100 10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2017、2018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2名激励对象考核分别100分以上(含100分)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鉴于对标企业三盛教育2018年主营业务由精密制造业务全部转为智能教育装备与服务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从对标企业中剔除;在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率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行业指标计算时,剔除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具体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6.53%,同行业平均为6.5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高于13.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指标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6.53%
同行业对标公司		
平均值		6.59%
300136.SZ	信维通信	29.65%
002635.SZ	安洁科技	-3.37%
300052.SZ	金信诺	4.19%
300394.SZ	天孚通信	13.94%
002025.SZ	航天电器	12.94%
300351.SZ	永贵电器	-18.83%
002547.SZ	春兴精工	0.91%
601231.SH	环旭电子	13.34%
002139.SZ	拓邦股份	10.32%
300328.SZ	宜安科技	3.87%
002402.SZ	和而泰	14.67%
002055.SZ	得润电子	0.40%
600372.SH	中航电子	2.42%
600879.SH	航天电子	3.46%
300227.SZ	光韵达	7.27%
002660.SZ	茂硕电源	-35.41%
300322.SZ	硕贝德	8.35%
APH.N	安费诺(AMPHENOL)	30.31%
002475.SZ	立讯精密	16.93%
002179.SZ	中航光电	16.53%

注:在计算对标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和福科技(净资产收益率为-54.88%)和劲胜智能(净资产收益率为-68.56%)。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05%,同行业平均为13.80%,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高于1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营业收入以2016年为基础,剔除2018年并购新增收入。具体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度营业收入	剔除并购收入后的2018年营业收入	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585,480.21	781,601.87	774,983.47	15.05%
同行业对标公司					
300136.SZ	信维通信	241,292.75	470,690.94	470,690.94	39.67%
002635.SZ	安洁科技	182,766.24	355,425.90	244,515.51	15.67%
300052.SZ	金信诺	201,592.97	259,301.84	252,260.41	11.86%
300394.SZ	天孚通信	31,004.71	44,281.91	44,281.91	19.52%
002025.SZ	航天电器	225,640.33	283,408.42	283,408.42	12.07%
300351.SZ	永贵电器	95,536.73	131,026.82	131,026.82	17.11%
002547.SZ	春兴精工	253,585.65	493,283.10	326,756.55	13.51%
601231.SH	环旭电子	2,398,388.37	3,395,027.50	3,353,380.38	18.24%
002139.SZ	拓邦股份	182,710.26	340,669.75	340,567.38	36.53%
300328.SZ	宜安科技	56,302.53	98,580.38	85,244.43	23.05%
002402.SZ	和而泰	134,609.88	267,111.11	218,769.64	27.48%
002055.SZ	得润电子	458,352.92	745,410.56	548,153.92	9.36%
600372.SH	中航电子	695,867.83	764,343.01	764,343.01	4.80%
600879.SH	航天电子	1,154,806.47	1,353,014.98	1,345,860.02	7.96%
300279.SZ	和晶科技	132,588.49	127,196.08	126,434.13	-2.35%
300227.SZ	光韵达	31,244.25	58,034.78	41,829.51	15.71%
002660.SZ	茂硕电源	129,295.82	133,777.51	133,777.51	1.72%
300322.SZ	硕贝德	172,539.16	172,236.20	172,236.20	-0.09%
300083.SZ	劲胜智能	513,624.53	560,654.38	560,654.38	3.54%
APH.N	安费诺(AMPHENOL)	4,360,875.68	5,639,285.10	5,639,285.10	13.72%
002179.SZ	中航光电	585,480.21	781,601.87	774,983.47	15.05%
合计		12,238,105.77	16,424,369.14	15,848,466.64	13.80%

注:在计算对标公司平均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立讯精密(2018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1.40%)。

3、营业利润率

公司2018年营业利润率为14.07%,同行业平均为6.99%,公司营业利润率高于12.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指标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利润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4.07
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6.99%
300136.SZ	信维通信	24.07%
002635.SZ	安洁科技	10.83%
300052.SZ	金信诺	7.06%
300394.SZ	天孚通信	35.51%
002025.SZ	航天电器	15.20%
300351.SZ	永贵电器	-36.40%
002547.SZ	春兴精工	2.29%
601231.SH	环旭电子	4.13%
002139.SZ	拓邦股份	8.00%
300328.SZ	宜安科技	3.98%
002402.SZ	和而泰	9.30%
002055.SZ	得润电子	3.38%
600372.SH	中航电子	6.20%
600879.SH	航天电子	4.38%
300227.SZ	光韵达	13.42%
002660.SZ	茂硕电源	-19.83%
300322.SZ	硕贝德	4.31%
APH.N	安费诺(AMPHENOL)	20.67%
002475.SZ	立讯精密	9.19%
002179.SZ	中航光电	14.07%

注:在计算对标公司平均营业利润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和福科技(营业利润率为-65.81%)和劲胜智能(营业利润率为-50.90%)。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次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6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21,018股,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3.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17%。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321,018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01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6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限制性股票数(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4,350	64,719	64,719	64,912
李森	总经理	177,451	59,092	59,092	59,267
刘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9,000	56,277	56,277	56,446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77,451	59,092	59,092	59,267
陈戈	副总经理	177,451	59,092	59,092	59,267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69,000	56,277	56,277	56,446
张新波	副总经理	160,550	53,464	53,464	53,622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256人		8,739,671	2,904,901	2,913,005	2,921,765
合计(262人)		9,964,924	3,312,914	3,321,018	3,330,992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875,918	3.53	-3,321,018	35,554,900	3.23
高管锁定股	1,182,751	0.11	0	1,182,751	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693,167	3.42	-3,321,018	34,372,149	3.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031,307	96.47	+3,321,018	1,065,352,325	96.77
三、股份总数	1,100,907,225	100	0	1,100,907,22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认购数量非专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30,659,024股

●发行价格:6.9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